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090005792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24公墓調興段1170地號(原月眉段1241)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第24公墓調興段1170地號(原月眉段1241)土地範圍內(詳公告範圍圖)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第24公墓調興段1170地號(原月眉段1241)更新整地工程第二期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鎮第一靈安堂百姓公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鎮長 阮厚爵

